

# 校教务系统核对、补充完善个人学籍信息操作指引

一、校教务系统网址：<https://jwxt.scnu.edu.cn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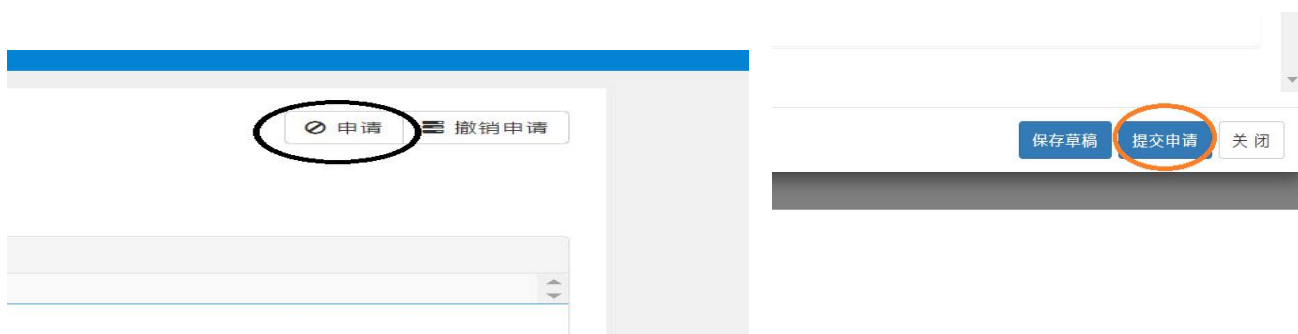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操作流程：

(一) 如本人学籍信息必填字段不完整，系统自动进入以下界面：



(二) 如本人学籍信息已经补充完整，需要在“**信息维护-学生个人信息维护**”模块进行核对、申请，也可以在该模块查看、维护历史申请记录。

(三) 进入“学生个人信息维护”界面后，点击右上方“**申请**”，进入学籍信息修改、完善界面，所有必填信息均填写完整后点击“**提交申请**”。



### 一、填写须知：

(1) **家庭成员、学习简历**为必填模块。

(2) **附件**用于上传申请修改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需要上传的附件资料，要求详见附件2。

(3) **姓名拼音格式要求**：①姓在前，名在后，姓和名之间必须有空格；②姓和名的首字母必须大写，其余字母一律小写、连写；③复姓、双字名及多音节姓或名，字间既不用空格也不用半字连接线。④请注意前后鼻音、平翘舌音的区别。

例：(1)单姓单字名 杨立 Yang Li；(2)单姓双字名 杨立成 Yang Licheng；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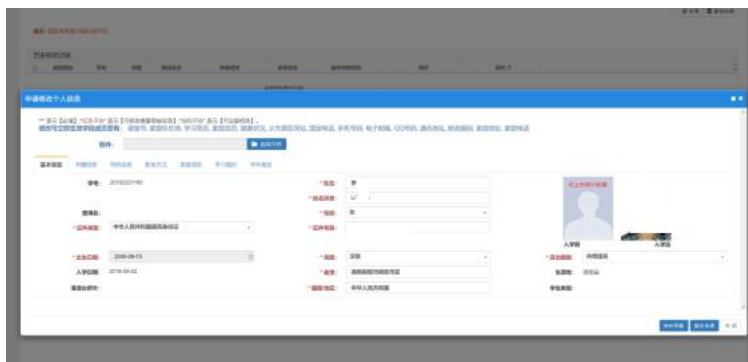
复姓单字名 欧阳文 Ouyang Wen; (4) 复姓双字名 欧阳文武 Ouyang Wenwu; (5) 多音节姓与名 阿克达克·吾布力卡 Akedake Wubulika; (6) 应加隔音符号名 李西安 Li Xi'an (' 为全角符号)

注: 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的姓名拼音以护照为准。

**(4) 学习简历:** 入读华师之前的学习经历, 至少填三条。

(1) 日期填写格式示例: 2020-07-20; (2) **证明人联系电话为非必填项目**。电话号码的格式为 11 位手机号或者固定电话 (区号-电话号码), 例如 13700000000 或者 020-12345678。

**(5) 籍贯:** 应与本人户籍信息一致, 本人**户口簿**均有登记籍贯。



#### 申请修改个人信息

“\*”表示【必填】;“红色字体”表示【可修改需要审核生效】;“绿色字体”表示【可立即修改】。

**修改可立即生效字段或页签有:** 寝室号, 家庭所在地, 学习简历, 家庭成员, 健康状况, 火车票区间站, 固定

附件:

基本信息 | 学籍信息 | 其他信息 | 联系方式 | **家庭成员** | **学习简历** | 学年鉴定

学号: 20 \*  
\* 姓名

曾用名: \*  
\* 证件类型: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\* 证件

\* 出生日期: 2000-01-01 \*

#### 四、监护人信息采集

学生可以本着自愿、真实、准确的原则, 自行补充完善监护人信息。补充完善监护人信息是个税改革“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和“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精准实施的重要前提, 请务必高度重视。

监护人信息采集功能在教务系统“信息维护—**学生监护人信息采集**”。

**采集说明:** ①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, 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; ②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: 1-居民身份证、6-香港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7-澳门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8-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9-境外永久居住证、A-护照、C-港澳台居民居

住证；③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，分隔符用“.”，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（不含音调）；④若证件类型是“1-居民身份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；若证件类型是“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。

